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與餘下集團的業務區分

在重組前，我們的業務為信義玻璃集團汽車玻璃業務分部的一部分。信義玻璃集團的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為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擁有該三個業務分部，而我們將專注於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下表說明截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與餘下集團在業務上的主要分別：

	本集團	餘下集團
服務／產品	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生產及營銷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玻璃產品售予餘下集團的客戶，而不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安裝服務。
生產設施的性質	我們經營維修業務。因此，我們於香港的服務中心實地向客戶交付服務，或於客戶要求並與我們協定的其他地點交付服務。	餘下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東莞市及江門市；安徽省蕪湖市；天津市；遼寧省營口市及四川省德陽市。
	在汽車上安裝汽車玻璃，不涉及生產汽車玻璃產品。	不同的玻璃產品涉及多個生產工序，包括在熔爐中溶解原熔物料、將原材料加工為浮法玻璃板以及將浮法玻璃板切割及磨光為大小、厚度及規格不同的玻璃板，以作不同的用途；通過回火、折彎及層壓等熱處理將原材料加工成汽車玻璃；及通過塗層及絕緣將原材料加工成建築玻璃。
客戶	香港的個人車主、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公司及保險公司。	汽車玻璃批發商和製造商、幕牆安裝工程公司及其他玻璃製造商。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餘下集團
耗材／材料及供應商 ..	汽車玻璃產品、玻璃橡膠及玻璃膠乃自獨立第三方及餘下集團採購。	主要原材料為純鹼、硫酸鈉、PVB夾層和塗料、普通矽砂、普通白雲石、通用石灰石、長石及調色劑。 原材料主要供應商：純鹼及硫酸鈉生產商及矽砂的主要來源之一為廣西省北海。
專利及技術知識及其擁有權(如有)	我們經營維修業務。因此，服務質素對客戶實屬重要。	個別的專利由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持有。

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將不會從事汽車玻璃貿易業務(不包括提供安裝服務)，並將僅從事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汽車玻璃貿易業務將於重組完成後繼續透過餘下集團進行。按此基準，董事相信汽車玻璃安裝業務與餘下集團作為汽車、建築及浮法玻璃及相關產品的供應商所從事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獨立於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信義玻璃分派、[編纂]、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按截至信義玻璃分派記錄日期已發行3,880,871,699股信義玻璃股份計，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故我們的控股股東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我們於下列方面獨立於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營運：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各自設有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載列本公司及信義玻璃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後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	信義玻璃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 董清世先生 李聖根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主席) 李聖根先生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傳華先生 譚偉雄先生

於重組完成前，李碧蓉女士負責汽車玻璃安裝業務的整體管理。李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並將於分拆及上市後繼續管理本集團。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將僅有兩名重疊董事，即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董先生及李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先生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將透過連同其他董事參與製訂業務策略、參與制訂主要決策、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履行其作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參與日常管理及營運。

倘董清世先生及／或李聖根先生於其擔任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存在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將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該安排載於相關委任書／與其各自訂立的服務合約。

除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外，董事會將有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獨立於信義玻璃董事會。該等五名董事能構成考慮呈列予董事會的決議案的必要法定人數，並具有確保董事會將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決定的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於上市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本集團	餘下集團
余彻育先生(行政總裁)	劉錫源先生(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鍾振文先生(門店經理)	許必忠先生(執行副總裁)
李福建先生(門店經理)	查雪松先生(副總裁)
施少林先生(門店經理)	張明先生(副總裁)
李振川先生(門店經理)	楊逸先生(建築玻璃部副總裁)

如上文所示，本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高級管理層。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所有成員及其他僱員均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營運獨立性

獨立的行政職能

本集團及餘下集團的業務由位於不同物業的不同獨立管理部門管理。我們在香港擁有自有的管理總部。所有行政員工、技術員及修理工均為本集團僱傭。除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租賃位於土瓜灣的一處物業外(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目前所使用的所有物業均向與餘下集團並無關係的獨立第三方租賃。因此，我們的行政職能獨立於餘下集團而營運。

獨立的耗材供應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耗材為汽車玻璃、玻璃橡膠及玻璃膠。餘下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純鹼及硫酸鈉、普通硅砂、普通白雲石、通用石灰石、長石及調色劑。除供應商C(為玻璃膠及其他化工產品經銷商)外，董事確認，於分拆及上市引致業務活動劃分後，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供應商並無重疊。供應商重疊是由於我們已與供應商C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此舉能夠滿足我們對玻璃膠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從供應商C採購的金額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總額的6.3%及6.9%。供應商C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獨立於餘下集團與該供應商另行訂立合約。

餘下集團曾亦將繼續作為我們汽車玻璃的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餘下集團供應汽車玻璃，原因是我們能夠從其他供應商採購汽車玻璃，而其他供應商可按可資比較的價格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的汽車玻璃。作為世界主要汽車玻璃製造商之一，董事認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餘下集團製造的汽車玻璃可達到我們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董事認為，於分拆及上市後繼續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有關我們向餘下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持續關連交易－購買汽車玻璃」一段及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客戶的獨立性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客車個人車主，從事道路交通運輸業務的公司及保險公司。餘下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汽車玻璃批發商和製造商、幕牆安裝工程公司及其他玻璃製造商。董事確認，於分拆及上市引致業務活動劃分後，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客戶並無重疊。

持續關連交易

(a) 購買汽車玻璃

上市後，自餘下集團購買汽車玻璃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自餘下集團購買汽車玻璃不會影響或損害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餘下集團所供應相同規格的汽車玻璃乃易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我們已與三家獨立及認可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可按所需規格及可接受的價格得到持續供應汽車玻璃。來自餘下集團的採購額佔我們汽車玻璃總採購額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下降；及
- (ii)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為於分拆及上市後成為不再過分依賴餘下集團的獨立經營企業，此可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釐定的自餘下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的年度上限額反映出來。

(b) 物業租賃

上市後，自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租賃的土瓜灣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李聖根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有關此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自李聖根先生及董貺滢先生租賃物業不會影響或損害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原因是租賃物業現被本集團用作服務中心之一，將受本集團管理而出租人並無介入。當中進行的業務活動獨立於出租人，而李聖根先生是不參與我們業務的非執行董事。我們亦確認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其他物業可易於用作我們的服務中心。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c) 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償付

上市後，償付信義玻璃向我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信義玻璃目前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19名僱員已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於本[編纂]日期可讓承授人最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不同的行使價認購806,000股信義玻璃股份。授出購股權是信義玻璃於分拆和上市前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的部分獎勵措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信義玻璃授出購股權並非我們僱員的核心薪酬待遇的構成部分，因此我們並不依賴信義玻璃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獎勵或薪酬。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董事確認已終止關聯方交易，即向日本信義硝子株式會社購買玻璃膠支付的代理費，乃按公平基準於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有關已終止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交易的代價乃按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的相若條款而釐定。該等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均不會繼續。

財務獨立性

我們並無存在任何重大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上市後，除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外並無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且餘下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為本集團近期所用銀行融資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因此，本集團的融資功能乃獨立管理，並無依賴餘下集團。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將落實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處理分拆後的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 (b) 倘餘下集團及我們的營運中，及就餘下集團及我們之間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及信義玻璃任何被認為於有關事項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向其各自的董事會披露其利益。根據兩間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倘董事於予以省覽的決策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及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根據兩間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須召開由在該事項上沒有重大利益的無利益關係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該事項。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的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在任何可能或實際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是否接納由餘下集團轉介予我們的新業務機會。就此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簽訂不競爭契據，以清楚區別餘下集團與我們之間的商業活動。為評估商機的價值，我們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聘獨立專業顧問。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賦予權力每半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有否獲遵守及執行及將於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檢討事宜的決定(連同理由)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不競爭契據的其他訂約方亦將承諾提供本公司不時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以執行不競爭契據，而信義玻璃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適當披露。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信義玻璃將執行上述措施且本公司及信義玻璃全體董事(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除外)以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屬獨立並於彼等各自的業務活動上具備經驗，兩間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各自的董事會能夠以各自公司的最佳利益獨立並有效地運作及經營。

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信義玻璃董事相信，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安排是防止日後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權益的最適當安排。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契諾人」)各方均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向我們(為我們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承諾，契諾人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契據維持生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該契諾人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汽車玻璃安裝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

不競爭契據建議限制於汽車玻璃安裝業務，倘控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由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餘下集團附屬公司，故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從事的新業務活動。

與餘下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免生疑，以上承諾不適用於：

- (a) 任何契諾人持有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百分之五；或
 - (ii)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應高於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b) 契諾人於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正美豐業」，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35))的現有18.21%股權，但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契諾人自不競爭契據日期始及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的任何時候在正美豐業持有的股權比例並無增長；及
 - (ii) 契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董事將不會以任何身份參與正美豐業的管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項下的披露事項

信義玻璃目前於正美豐業的股份中擁有18.21%權益。正美豐業為中國一家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及汽車玻璃貿易。根據正美豐業的最近披露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正美豐業會將其業務營運擴展至香港的任何業務計劃。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亦不包括向中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任何擴充計劃。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及信義玻璃董事並無於正美豐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信義玻璃控股股東亦不享有正美豐業的任何特殊股東權利(如知情權及管理權)。本公司與正美豐業之間並無管理方面的重疊。信義玻璃為正美豐業的被動權益投資者，且於正美豐業的業務發展方面並無任何控制權。信義玻璃已發出書面確認，其並不會增加其現時於正美豐業的18.21%股權。董事相信來自信義玻璃的確認就此而言已屬充裕，原因已載於上文。

因此，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認為，正美豐業的業務不會與本公司業務進行競爭，或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進行競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除我們所經營的任何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